

# 关于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表决票收取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17:00 时(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5 年 12 月 4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5,000 元,合计 35,000 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 二、重要提示

-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2、《关于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3、《关于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公证书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25)沪静证经字第 752 号

申请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 5189 号地下 1 层、地上 1 层至地上 4 层、地上 6 层至地上 7 层

法定代表人：张健，男，1975 年 4 月 24 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10112197504240012。

委托代理人：季中路，男，1997 年 7 月 8 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10115199707084417。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季中路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为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统计过程进行公证，并向我处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我处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申请人承诺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的表决票真实合法。

经审查：申请人是该基金的管理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表决。

申请人根据其确定的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一、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 2025 年 11 月 3 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二、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相关媒体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 1 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三、申请人公告的表决票送达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17 时。

2025 年 12 月 4 日，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方忆晨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席了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徐薇、张欣立对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17 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结果为：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10827786.78 份，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7538.24 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 1.824%，未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申请人的授权代表杨启蒙、季中路、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徐婷婷、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授权律师刘赛萌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上述计票结果真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高淑娟

